

轻信“能人” 签证有误 合同内容缺失

# 出国务工需提防“三类”陷阱

当下，有不少农民工看上了出国打洋工、挣洋钱的活儿。然而，到了一个陌生的国度，容易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或问题。因此，打算出国务工者一定要从以下案例中汲取教训，通过正规渠道办理出国务工手续，切莫因轻信“能人”、误认签证种类、合同内容缺失等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 不相信所谓“能人”，选择有派遣资格公司

### 案例

奚某在中东某国打过工，这几年挣了不少钱，因此，村里人都很羡慕他。前不久，他提出可以带人出国挣钱，保证每月有8000-10000元的收入。但在收取同乡李某等人每人1-2万元的费用后下落不明。

### 说法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二条规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司”是指商务部许可并持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出国打工绝不能盲目地轻信能人，要首先选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公司或其授权的公司报名，并办理相应手续。因为，国家对外派劳务业务还没有完全放开，只有经过上述公司才能对外签订合同，并向国(境)外派遣劳务人员。其他，都不符合规定。

## 误认签证种类，持旅游签证不能打“洋”工

### 案例

李某开办了一家咨询公司，自称专事劳务派遣，为他人出国打工联系国外业务，办理相关手续。挣钱心切的刘某等37位农民

工，先后交付数十万元的费用才来到东亚某国。

到达后，他们发现自己的出国签证是旅游签证。根据当地法律，持旅游签证无法在当地务工。如果想在当地务工，需要办理正规的劳务输出手续，同时还需到当地劳工部办理工作许可证。因为办不了许可证，刘某等被迫回国，损失不小。

### 说法

近年来，不少中介公司、劳务公司打着办理劳务输出的幌子欺骗劳动者，其实，它们根本不具备办理劳务输出的资格和能力。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5条、第6条规定：申请办理劳务人员护照时，应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公司出具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说明；(二)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和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三)经营公司的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

公安机关依据《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受理劳务人员出国申请，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一)经营公司是否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二)劳务人员的身份资料；(三)劳务人员是否具有法定不准出境的情形。

从事对外劳务的中介机构，必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依法取得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及商务部颁发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或者《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具有劳社境准字号的《境外就业中介经营许可证》。

为避免上当受骗，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了解核对其证照：(一)向当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外

经处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了解；(二)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外派劳务人员投诉机构了解；(三)在商务部官方网站了解。

## 关注打工条件，“三类合同”内容要一致

### 案例

某国际合作公司委托某地外贸局下属一“劳务输出公司”在内地招用了60名劳务人员去远东做木工、瓦工。首批34名打工者到达目的地后，被安排住在当地一家四面透风且还没装修好的啤酒厂里。当地气温零下三四十度，加上生活条件差，他们不仅挨饿受冻，还光干活拿不到钱。最后，因签证过期被限期离境。此后，还因合同约定不细，讨要工钱遇到了麻烦。

### 说法

出国务工涉及“三类合同”。劳务人员和经营公司签订的合同叫《外派劳务合同》，和外国雇主签订的合同叫《雇佣合同》，这两份合同的内容一定要和经营公司与外国雇主签订的《对外劳务合作合同》的内容基本一致。不能与没有提供经营公司的委托书复印件、经营公司与外国雇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的代理单位签订《外派劳务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必须有列明内容：工作地点、工作种类、劳动条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交通、生活条件、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劳动合同条件、女工和特殊工种劳动保护条件、纠纷和争议处理、工伤亡事故处理等。

出国后，外国雇主除支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中国外派劳务

协调机构即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规定的最低标准)和加班费外，一般情况下，还应负担以下费用：伙食、住宿、煤气和水电费、上下班交通费、所得税。医疗保险和人身伤亡保险、出国和回国的机票、劳动保护用品以及雇主向当地政府缴纳的保证金等。

## 出现矛盾纠纷，要积极维权和自救

### 案例

农民孙某等人一到南亚，就被老板扣了护照，整天在工地打黑工。工作数月，老板还没有给他们办工作许可证的意思。至于当初中介承诺的他们一个月可得到数万元人民币的工资，更不值一提。多亏他们出国前接受过短期培训，掌握了当地一些语言和法律常识，到大使馆求助后才被解救回国。

### 说法

在国外工作，难免遇到一些问题。如雇主没有按照合同提供生活设施、拖欠工资、加班费，甚至存在打骂人现象。发生这些情况时，务工者可以通过如下办法保护自己。

与雇主的矛盾，可以根据和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与其交涉，也可以向当地的有关部门反映。当然，也可以向经营公司及经营公司反映，由他们根据《对外劳务合作合同》与雇主进行交涉。

如果与经营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根据《外派劳务合同》协商解决，或按照国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通过自己或经营公司均无法解决的，可向我驻在国使(领)馆或者代表机构反映并寻求帮助。

王景龙 冯石亮 张洪军

## 公司未能坚持按月考核 擅扣员工绩效工资违法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公司于2016年初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我的年薪为15万元，公司每月支付1万元，剩余的3万元作为年度绩效工资，由公司对我按月进行绩效考核后，根据我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在年底确定是否全额给付或按一定比例给付。

近日，因公司一直没有向我兑现该绩效工资的意思，我曾不得不向公司索要，但却遭到拒绝。公司的理由是，虽然我完成了2016年的全年任务，但其对我进行过前四个月的考核后便没有继续下去，我也没有及时提醒，导致无法确定我每月究竟是否达到预定目标。

请问：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

读者：邓桂芳

### 邓桂芳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公司无权单方面改变劳动合同中的约定。

劳动合同中已经就你的劳动报酬、支付方式以及考核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在此情况下，公司未对你进行考核又不发放绩效工资，这是对劳动合同的变更。《劳动合同法》第35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正因为公司的变更并没有与你协商，更谈不上协商一致，因此，公司这个单方行为对你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向你支付绩效工资。

姑且不论《劳动合同法》第29条、第30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仅就证据角度上讲，公司也同样难辞其咎。

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3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则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据此，你每月的工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的举证责任在于公司而不在于你，在公司由于自身原因没有逐月对你进行绩效考核，导致无法对你的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作出正确、全面的评价与量量的情况下，公司只能自负其责，而不能推诿说你没有尽到及时提醒的责任。

(颜东岳)

员工撞伤他人被判赔22万 公司只给10万爱要不要

# 快递公司老板被拘当日交清22万本息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劳动法》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而现实中，有些用人单位一心想着赚钱，把不该省的钱也要省下来，到头来落了个得不偿失。

快递员马某的老板就是这样，为节省十几或几十元修理费，让员工骑着带病电动三轮车上路，结果撞了人。海淀区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受害者22万元后，老板又想尽一切办法拒绝履行。

近日，法院将老板张某戴上手铐关进拘留所。富有戏剧性的变化是：张某在被拘押的当日，马上将22万余元的赔偿款及利息送到了受害人陈某手中。

## 员工报修车辆故障 公司拒修让其慢点开

这起案件被当事人马某称为一起不该发生的交通事故。马某说，他在一家物流公司当快递员，张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提供电动三轮车，我

们当快递员的只管接送快递邮件，不负责车辆保养、维修等事情。”马某说，由于每天都要骑电动三轮车送快递，很多三轮车磨损很大。

马某发现他所骑的电动三轮车大灯不亮、刹车失灵后，向公司反映了这些情况并要求及时维修。但公司负责人听后并未安排人对车辆进行维修，而是让马某继续骑着故障车上路送货，只告诉马某慢点开。

然而，没过多久，马某在送快递途中因刹车失灵，将一位正常行走的行人陈某撞伤。交警到场后，确认马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陈某受伤严重，马某又因肇事时是在为公司工作，陈某在得不到赔偿的情况下，将物流公司告到海淀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物流公司员工马某在送快递途中，因所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没刹车、没大灯，将行人陈某撞伤，被交管部门认定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

鉴于马某骑故障车送快递是履行单位职务的行为，且其在送

货途中将行人陈某撞伤，法院认为物流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物流公司赔偿陈某22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物流公司拒不履行义务，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威胁伤者欲五折赔偿 被拘当日老板乖乖交钱

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海淀执行法官在执行过程中，首先向被执行人即物流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告知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对法院的通知置之不理，还对伤者陈某进行威胁恐吓。

执行法官采取多种措施展开调查，发现该物流公司一直正常经营。在查询银行流水时发现，在案件发生后的几个月里，该公司账户内的余额完全具备案款偿付能力。

既然该公司具有完全地履行法院判决的能力，执行法官遂将

张某传唤至法院。在谈话过程中，张某仍然态度强硬，对法官提供的证据不置可否，还坚称“公司银行账户里的钱不是自己的钱，公司没有履行能力，给陈某10万块钱他爱要不要！”

见此情景，执行法官对张某采取了强制措施，依法将其拘留。在拘留当日，该物流公司代理人就主动联系了伤者陈某，并向陈某全额支付了22万余元的赔偿款及利息。

执行法官表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此类案件执行难度较大，原因是此类公司的设立门槛低、规模较小且不在登记注册地经营，查找起来难度较大。同时，此类企业名下账户比较隐蔽，多数不以公司名义开户，给人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不过，什么事情都怕认真，只要认真查下去，终究能揭穿真相，逼老赖就范。